

臺中市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場地使用申請書

申請單位			
申請場地	☐ 1 號棟視聽室(共 52 席，容留人數 66 人) ☐ 司令台及前方草坪(容留人數約 200 人) ☐ 2、4、5 號棟間草坪(容留人數約 300 人)		
活動名稱		活動性質	☐ 免費 ☐ 收費 ☐ 營利行為
入場方式	☐ 開放 ☐ 特定對象：_____ (約 _____ 人) 【戶外場地不適用】		
申請日期及場次	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 號棟視聽室： ☐ 上午(9~13 時) ☐ 下午(13~17 時) ☐ 全日(9~17 時) 司令台及前方草坪： ☐ 上午(9~13 時) ☐ 下午(13~17 時) ☐ 全日(9~17 時) 2、4、5 號棟間草坪： ☐ 上午(9~13 時) ☐ 下午(13~17 時) ☐ 全日(9~17 時)		
是否逾時	☐ 逾時(預計逾時 _____ 小時) ☐ 不逾時		
活動內容(簡述)：			
申請程序自我檢核	1. ☐ 至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網站查詢詳閱「 臺中市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」(http://www.tchac.taichung.gov.tw/information?uid=43&pid=2193) 2. ☐ 填具本申請書 3. 檢附申請資料 ☐ (1)活動企劃書 ☐ (2)活動流程表 ☐ (3)預計參加人數		
	完成上述自我檢核後，請將 申請書及申請資料 寄送至臺中市文化資產處(地址：403002 臺中市西區市府路 41 巷 19 號 遺址傳藝課收 附註：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場地申請) ※備註： 1. 申請書應於使用日前三十日寄達。 2. 本局於收件後一週內函覆申請人。 3. 申請核准者，應於使用日前十五日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，逾期作廢核准資格。		
切 結 書 茲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止，申請使用臺中市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 ☐ 1 號棟視聽室 ☐ 司令台及前方草坪 ☐ 2、4、5 號棟間草坪，願遵守 貴局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，如有意外事故發生或損壞任何設備，願負一切(刑事、民事、國家賠償)責任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據。 此 致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申請者【個人/團體/法人組織名稱】(收據抬頭)：_____ (蓋章/用印)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：_____ 負責人：_____ (蓋章) 填表人：_____ 聯絡地址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 手機：_____ E-mail：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

以下由審核單位簽核，申請單位請勿填寫					
經書面審核，申請者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臺中市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之規範。					
審核人員：1.		2.		3.	
核准文號：中華民國		年	月	日中市文資遺字第	號函

一、

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標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(元)

場地	費用項目	全日	上午時段	下午時段	逾時收費 (每小時)
		9 時至 17 時	9 時至 13 時	13 時至 17 時	
1 號棟 視聽室	使用費	7,200	3,600	3,600	900
	保證金	7,200	3,600	3,600	
司令台及 前方草坪	使用費	4,800	2,400	2,400	600
	保證金	4,800	2,400	2,400	
2、4、5 號 棟間草坪	使用費	5,600	2,800	2,800	700
	保證金	5,600	2,800	2,800	

※備註：

1. 使用本園區場地應配合填寫相關場地設施需求或規範表格。
2. 本園區 1 號棟視聽室場地內禁止食用任何食物及飲料、禁止嚼食口香糖；請勿於牆壁及地面上張貼任何海報或紙張。
3. 本園區禁止動物進入。

二、繳費方式

匯款繳納：戶名：臺中市文化資產處保管款專戶、帳號：278045094363、銀行：臺灣銀行中都分行。

【場地費不含匯款手續費，匯款當日請將匯款單據註明申請者、申請使用場地名稱、申請使用日期及金額後，傳真至臺中市文化資產處，並來電通知。電話：04-22290280#307 傳真：04-22290879】

票據繳納：開立郵政匯票、支票，受款人：臺中市文化資產處保管款專戶，郵寄地址：403002 臺中市西區市府路 41 巷 19 號(遺址傳藝課收)。

三、撤銷或廢止核准之事項

臺中市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

第八條 申請使用場地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准；已核准者，得撤銷或廢止其核准，並停止使用：

- 一、活動項目與申請內容不符。
- 二、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- 三、違反場地使用規定。

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經撤銷或廢止核准使用，其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按未使用日數比例退還；已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。